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岡司補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京珠即戴添喜及戴張進對之之繼承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 元，聲請人於聲請時已繳納1,000元，應再補繳納5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